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中央运输运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NJZH 磋 2022-037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共同编制·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十一章 政采贷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内江市妇幼保健院中央运输运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JZH 磋 2022-037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中央运输运送服务。
3. 采购人: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90000.00 元;

(三) 采购项目简介: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中央运输运送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以第三、四章要求为准)

(六)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5、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 13 楼 15-18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西林街道 22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89450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 13 楼 15-18 号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注：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场时应当佩戴口罩，出示身份证原件，出示个人健康码和行程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核酸报告），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防疫消毒等疫情防护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拒绝进场。供应商代表应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到达对应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交易场地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川财采〔2022〕78号）和（内财采〔2022〕13号）的规定，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有报价项目：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无报价项目：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4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11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12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无。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询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13楼15-18号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13楼15-18号 邮政编码：6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2-2276522 邮编：641000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等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发售结束后柒个工作日内，过期不予受理。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13楼15-18号
18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验收。
20	投标限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21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8条）。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
24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请对照采购清单测算报价，以免过高偏离超预算投标无效。如流标重新组织项目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投标方案没有实质性调整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投标报价（如遇市场变化成本上涨，须提供厂家等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26	签字盖章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以上资料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同递交）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分别装订。
29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磋商编号、所投项目及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供应商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准开启的字样”
30	递交标书 开标地点	参加开标现场会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出具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得迟到。
31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财政局备案。
32	特别提醒	1、招标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2、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33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成本加合理利润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以下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法定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文件时，须出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提供，视同未参与现场开标）。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函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证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7.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二) 本项目产品要求的资格条件

无。

(三) 供应商合法参与本次磋商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②新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承诺函；③供应商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函）；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书面承诺函）；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9.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鲜章。

9.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供应商合法参与本次磋商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要求的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服务范围负责为内江市妇幼保健院提供搬运工人、物资运输、标本运送及新院区运送等中央运输运送人员。

二、中央运输运送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病员运送（手术、检查、治疗、转科、转院等病员）、标本运送、物资运送、仪器设备送检、维修和运送工具性能检查等。

（一）病员运送

1. 负责运送病员到相应科室检查、手术、住院、转科或转院；门诊手术病员术前、术后运送。

2. 危急重症病员在医护人员的监护下到院外的临时运送。

3. 其他病员运送。

（二）物资运送

1. 负责所有办公用品、物资、被服、无菌物品、药品等的院内、院外运送、消毒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设备维修及检测运送，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 全院瓶装氧气、二氧化碳、液氮、液氧等运送及相关事项。

4. 其他物资、设备等运送。

（三）标本运送

1. 院内标本运送：负责全院平诊标本、24 小时急诊标本、纸质报告的收送工作，并做好交接登记签字。

2. 院外标本运送：负责 24 小时急诊、平诊标本及纸质报告的收送工作，并做好交接登记签字。

3. 科室做空气培养时，负责空气培养器皿的运送工作，并做好交接登记。

4. 负责取血、手术病员术中标本送检并协助取报告工作。

5. 其他标本的运送工作。

6. 特殊标本运送按我院要求执行并落实好防护。

7. 所有标本按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安全、准确、保质保量送达检验地点，交接登记签字规范。

（四）运送服务要求：

1. 运送人员需按照规定运送指定物品，私人财物不负责运送。有不清楚的

问题，要及时向医护人员及主管部门咨询沟通，保证安全运送及运送效率。

2. 运送人员熟练掌握转运技术，按照要求做好安全转运的相关措施，保证病员安全，严防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发生。

3. 物品、标本、文件、检查报告等需要与医护人员进行交接确认签字。

4. 如有特殊情况，运送人员要进入病房时，需按要求进行防护。

5. 禁止运送人员私自在各类文件上进行添加、删减或涂改。

6.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应值班人员，保证全院 24 小时急诊、危重病员及标本的转运。无运送任务，应在相应科室驻守。

(五) 供应商负责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登记、性能检查维护及送修。

(六) 其他特殊临时指定性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女≤50 岁，男≤55 岁，身高要求：男性身高在 15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在 150cm 及以上；学历要求：小学及以上学历（能识字，会签本人名字，有一定的理解能力）；身体健康，肢体健全，体力较好，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为人谦和，有耐心，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服从安排。

★（二）供应商提供有丰富经验的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服务，根据临床需要、服务人员的组成合理弹性调配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安排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及紧急情况的处理、质量控制等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中央运输运送人员的组成详见下表：

人员名称	配备人数（18 人）
病员运送	7 人（包括手术室 2 人，门诊部 1 人、儿科 1 人、机动 3 人）
物资运送	4 人（药剂科 1 人、设备科 1 人、总务科 2 人）
标本运送	6 人（新区 3 人、老区 3 人）
司 机	1 人

注：根据采购人需要和供应商提供的实际人数进行核算和付款。

★（三）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时间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运行时间提供全面服务。供应商运送服务人员每日应提前 5-10 分钟到岗着装规范待命，接到运送任务后及时回应；中午、晚上、周

末、法定节假日等应按需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值班；在总岗位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各明细项目之间人员可弹性调配；临时任务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履行本项目的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名单（含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和排班表，签名、加盖公章后交主管部门备案；如遇人员变动或者工作岗位调整时及时通知主管部门。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运送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上岗前的健康体检由供应商负责，上岗前供应商必须对自身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及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单独完成运送任务，供应商应做好培训记录备查并报送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向采购人服务过程中所需特殊防护用品（隔离衣、护目镜）及口罩、手套、帽子等一次性防护用品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的医疗治疗费及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偿费、赔偿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服务过程中所需运送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三）供应商负责定期检查维护运送工具性能和安全，定期给轮子上润滑油、去轮子上的毛发、手术线等，有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及时报修，保障运送工具性能完好、有效、安全使用，禁止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病员运送工具运送物资，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运送所有液体、药品、用品、物品的运送工具、车辆及运送标本所需的交通工具、运送箱等由供应商提供。运送所涉及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应为其提供运送服务所必须的值班室、管理办公室、内线电话；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所提供用品物品，发生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五）供应商人员应文明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采购人办公区内从事违规违纪违法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病员及家属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等红包，若查实，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同等金额的2倍费用作为违约金并移交有关部门追求其责任；未经允许擅自将医疗废物或管控的非医疗废物（空输液瓶、输液袋等）拿出医院的，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将扣减供应商服务费1000.00元/次/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

同时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不良后果；未经允许私自将医院财物拿出医院的，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用 1000.00 元/次/人，并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若与采购方工作人员、病员及家属发生纠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

（六）供应商人员应爱护并正确操作使用采购人的物资、设备及设施，确保完好无损，对不当操作造成损坏的（除不可抗力外）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供应商服务人员上岗统一着工作服（特殊时期按医院要求着装和防护），佩戴工作牌，仪表规范，语言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周到，禁穿采购人工作服。如因此影响医院形象，造成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供应商对服务做好日志，以便考核检查。

（九）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得另计车辆运输费、油耗等。

五、考核要求

★（一）采购人每月进行 1 次考核，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报表，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供应商和采购人财务部门。

★（二）考核项目、标准及分值。

考核分数 ≥ 90 分，全额付款， $85 \text{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90$ 分，每少 1 分扣 200 元， $70 \text{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85$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在此区间内的扣分，每少一分，扣减 1000 元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考核分数 < 70 分，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收取 10000 违约金。本项目所涉及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每月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按采购人的需要配置服务人员，充分保证临床工作正常运转，病员运送及时，尤其特殊时段应有足够的服务人员满足临床需求；特殊标本如溶栓标本、手术室标本、紧急抢救病员、核酸等标本应专收专送；特殊情况下应有紧急调配预案并能有效运行。按本部门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和质量标准去全面完成和考核，考核细则见《服务考核表》。

（三）如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检查周期内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达不到采购人服务标准的，经供应商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并一次性扣减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对于严

重违反操作流程，不听从采购人指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四）供应商在采购人上级部门或监管科室检查中出现不达标情况，采购人被通报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 200-1000 元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如有违反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及质量标准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供应商应有中央运输运送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等，并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留存培训、考核影像和相关资料等	8分	缺1项扣1分	
2	统一着工作服，戴工作牌、着装整洁、规范，仪表端庄。维护医院形象，上岗时禁止玩手机、睡觉、吸烟、饮酒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分	缺1项扣1分	
3	请假按相关规定完善请假手续，无迟到、早退、脱岗、旷工等现象，不扎堆聊天、不串岗	6分	迟到、早退、脱岗扣1分/1次（≥30分钟按旷工半天计算），旷工扣6分/人/天	
4	服务态度好，工作积极主动，关爱病人，热情、耐心，不得与病员、家属及医务人员发生争执	7分	发生争吵，扣3.5分/次，因个人主要责任与病员、家属及医务人员吵架发生3次，出现打架1次扣7分并辞退	
5	不得兼做病员陪护，收取病员钱财，禁止参与倒卖门诊挂号单	8分	一经发现扣8分并辞退	
6	严格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及规范	6分	依据违反情况扣1--6分	
7	服从工作安排，能较好地与同事、病员、家属及医务人员有效沟通，不清楚问题及时咨询沟通	4分	不清楚不询问，根据情节扣1-4分	
8	熟悉各项工作流程及原则，意外情况能做好紧急处理	4分	不熟悉，未按标准执行视情节扣1-4分	
9	掌握轮椅、平车等工具的性能、使用及注意事项，并严格执行；爱惜、保护运送工具	5分	未掌握或未按标准执行视情节扣1-5分	
10	平诊标本运送按规定每40-60分钟交检验地点；急诊标本5分钟到达相关科室，收取后20分钟之内送达检验地点	5分	未按标准执行视情节扣1-5分	
11	注意患者隐私保护，做好保暖措施，熟练掌握转运技术，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证患者安全，严防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	6分	未按要求落实，根据违反情况扣1-6分，如造成患者损伤，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直接辞退	
12	及时、准确、安全、正确运送标本，无运送错误、损坏、丢失等情况	5分	未按标准执行视情节扣1-5分，如造成严重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直	

			接辞退	
13	病员转运无误、安全，无安全不良事件，各项领取或转运无误，交接清楚，记录规范、完善	6分	未按标准执行视情节扣1-6分	
14	严格遵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认真执行手卫生、医疗垃圾管理制度	6分	未按标准执行视情节扣1-6分	
15	认真完成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8分	培训中不认真、玩手机、迟到、早退、课中离开（≥30分钟按旷课半天计算），扣1分/次，旷课扣8分/天，培训考核不合格扣2-8分/次，两次培训不合格，不录用	
16	认真完成科室专科培训并考核合格	8分	培训中不认真、玩手机、迟到、早退、课中离开（≥30分钟按旷课半天计算），扣1分/次，旷课扣8分/天，培训考核不合格扣2-8分/次，三次培训不合格，解除关系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含员工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提供人员名单派驻到本院开展中央运输运送工作并为其购买供应商本单位社保。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应急预案，如因供应商没有按照提供的人员应急预案执行导致医院相关工作不能顺利进行，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向采购人所派服务人员的稳定，保持岗位不得出现用人空缺。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告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全力配合。

3. 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在执行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抗疫工作要求：医疗机构在为新冠感染疫情防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的同时，也面临较高的交叉感染和疫情传播风险。供应商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强化管控底线思维，坚守感控底线要求，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主动落实各项感控措施。

七、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对监督、检查及考核存在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二）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合同及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除。

（三）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项目规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支付费用按照实际使用人数支付。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项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项目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五）供应商应切实抓好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六）供应商应承担服务人员在为采购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操作不当致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负责做好本项目所需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标本运送工具、服务车辆、通讯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日常保养工作，以确保运送服务的及时性和优质性。

（八）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运送服务人员应与供应商建立了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由供应商与运送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1）移交服务档案（日志、交接登记本

等); (2) 移交运送工具维修档案; (3) 移交服务用房; (4) 退还采购人处领取的物品及相关资料; (5) 分项清算相关费用。

(九)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培训

采购人协派资深人员协助供应商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服务运送人员进行相关医学专业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运送相关的制度、职责; 医院感染管理; 运送操作流程、操作标准; 应急预案; 运送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供应商方自行负责对服务运送人员进行以下事项的培训: 仪表仪容、安全知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礼仪、谈话沟通技巧等。另外, 供应商方尚需组织其服务人员了解采购人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供应商服务人员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能单独承担运送任务。

十、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3.1. 中标人当月服务期结束, 次月向采购人提出考核申请, 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注: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年合同金额*(当月实际服务人数÷18 人)÷12 个月-违约金(考核扣费)。
 - 3.2. 每次付款时,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结算资料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支付结算资料 20 日内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每月出具经考核后的服务费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中标人申请付款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报价要求: 成交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人员工资福利、人员食宿、运输工具、车辆、油费、社会保险和其他应缴的保险、服装、办公用品、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及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5、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6、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川财采〔2022〕78号）和（内财采〔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有报价项目：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无报价项目：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三、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若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的数量排名；若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数量相同，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磋商日期：XXXX

格式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联系电话：XXX

磋商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中央运输运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JZH 磋 2022-037 号	
包 号：	/	
最高限价：	小写：69000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第一轮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人员食宿、运输工具、车辆、油费、社会保险和其他应缴的保险、服装、办公用品、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及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 报价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六： 最终（第二轮）报价表

最终（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中央运输运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JZH 磋 2022-037 号	
包 号：	/	
最高限价：	小写：69000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第一轮报价：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签字盖章后未填写报价的空白表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填写；
- 4、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九、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响应服务实际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响应文件应答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否则将有可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十、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4. 偏离说明是指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磋商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格式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
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格式十五：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加此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格式十六：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格式十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格式十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后期服务方案、业绩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共同评分因素）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2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实施方案 42% (技术类评分因素)	42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中央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日常管理方案；②运输工作的基本要求；③各项目服务流程；④急诊病人的转运流程及搬运病人的方法等内容得基础分 8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本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a. 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 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①中央运输管理规定作业标准；②运送项目操作规程汇编作业标准；③中央运输服务基本标准等内容得基础分 6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本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a. 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 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具有实际操作中央运输过程的实施彩色图片，应包括但不限于陪检、标本运输、药品运输等的实际图片展示，整体运输规范、具有专业性的得 3 分。（备注：提供的图片采集须清晰可辨，图片不清晰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派遣人员选聘制度；③派遣人员解聘管理制度；④日常管</p>

			<p>理服务方案； ⑤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大规模突发事件的能力，如 1. 火灾、地震、传染性疾病； 2. 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 3. 重大接待任务； 4.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 ⑥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内容得基础分 12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本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 a. 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 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3	培训 方案 15% (技术类 评分因素)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制度；③培训课程等；提供内容齐全得基础分 9 分，每漏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5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本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 a. 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 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4	后期 服务方案 20% (技术 类评分因 素)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后期服务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得基础分 12 分，每漏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5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本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注： a. 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 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5	业绩 3% (共同 评分因素)	3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年X月X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年X月X日

第十一章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四川省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成都银行成都

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